

1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是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货币问题，是货币学说史上创立的恩格斯称为“第一个详尽无遗的货币理论”，开创了人类对货币问题认识的新阶段。为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货币供给调控理论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1.1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是同他的商品价值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货币是由商品经济的自然发展及其矛盾增长而产生的。货币首先是商品，马克思说：“货币形式只是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固定在一种商品上面的反映。”^①列宁也说过：“货币则是商品经济所组织起来的社会劳动的产品。”^②从货币首先是商品出发，从商品价值形式及其历史发展出发来揭开货币本质之谜，是马克思在货币理论上的重大贡献。货币从商品界分离出来后，仍然保有商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0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467 页。

一般的共性，但货币和普通商品相比也有其特殊性，即货币是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随着货币的出现，整个商品界分为二种，一种为货币，即一般等价物，它与一切商品相交换，并从而证明这些商品是社会劳动生产物；另一种是一般商品，即直接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它只有通过一般等价物的交换，方才显露出商品是社会劳动的生产物。列宁说过：“个体生产者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①充当一般等价物是货币最本质的特征，它是商品经济自然发展的产物，它不会因社会形态的变化而变化，也不会因货币形态的不同而不同。当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应用经济手段特别是应用金融手段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时，稳定币值为其首要目标，这个目标的确定就是建立在马克思关于货币本质的理论基础之上的。

马克思认为，货币的本质和货币的职能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一方面货币的本质表现在货币职能之中，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另一方面货币的本质规定货币的职能。

货币是价值尺度，这是货币的第一个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在于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它是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用货币来表现商品价值，此时货币可以作为想像中的货币，作为观念上的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而货币之所以能在观念上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是因为货币也同其他商品一样，都耗费了劳动。货币与其他商品之间的想像中的对比，反映着实际上客观存在于它们之间的真正实在的价值对比。用货币所表现出来的商品价值就是商品价格。商品价格就是表明一定数量的货币是商品的等价。货

^① 《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385 页。

币作为人类劳动的社会体现是价值尺度，它变商品价值为价格，作为规定的货币数量则是价格标准，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价格与价值是有区别的，首先价格可能背离价值，其次是没有价值的东西（土地）可能具有价格。价格背离价值正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重要因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应用金融手段，通过货币供给调控来进行社会资源的配置，正是体现了人们自觉地按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来作用于现实的经济活动。

货币的第二个职能是流通手段。货币的出现给商品交换过程带来了根本的变化。现在商品已不是互相直接交换，而是一切商品都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了，简单交换过程已被商品流通过程所代替，即 $W-W$ 为 $W-G-W$ 的过程所代替。如果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可以在观念上发挥职能，当货币在流通中发挥流通手段职能时，就必须是实在的货币。观念上的货币应该成为实在的货币。在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时，商品价格获得了观念上的表现。在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时，就需要把观念上的价格变为实在的价格，即商品应变为货币。在这种变商品为货币的行为里，表现着商品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性。当简单交换过程一变而为商品流通过程，作为商品流通媒介的货币，就获得流通手段职能。

货币的第三种职能是贮藏手段。马克思说过：“随着商品流通的最初发展，把第一形态变化的产物，商品的转化形式或它的金蛹保留在自己手中的必要性和欲望也发展起来了。出售商品不是为了购买商品，而是为了用货币形式来代替商品形式。这一形式变换从物质变换的单纯媒介变成了目的本身。商品的转换形态受到阻碍，不能再作为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形态或作为只是转瞬即逝的货币形式而起作用。于是货币便化为贮藏货币，商品出售者成为货币贮藏者。”^①可见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即随着货币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50 页。

济的发展，发生着要求货币处于不动状态的货币特殊职能。同时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掌握有一定数量的货币，以便不受市场各种偶然性的影响而能购买别人的商品，保证其生产不致中断。更重要的是货币关系的发展使得货币日益发展为社会财富的代表者，兼之货币可以无限多地保存，因此商品经济发达时，积累就采取货币储蓄的形式。现代人所贮藏的货币，不再像前人那样藏在箱里，埋在地下，而是将其储存到银行里，银行成为贮藏货币的储藏所。贮藏货币在调节货币流通的过程中起着很大的作用。贮藏货币像一座水库，如果周转所必需的货币量减少时，暂时多余的货币便会流进银行贮存起来，如果货币需要增加时，货币便从银行中流出来并进入经济周转之中。此外与贮藏货币相关的一些经济范畴，如，利息、自由兑换、金融市场等等均对于调控货币供给有着较强的作用。

货币的第四种职能是货币成了支付手段。马克思说：“在上面我们所考察的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中，同一价值量总是双重地存在着，在一极上是商品，在另一极上是货币。所以，商品所有者只是作为现存的互相对等的物的代表来接触。但是，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由于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在这里起了变化，货币也取得了另一种职能，货币成了支付手段。”^① 由于出现了延期支付交易现象，在商品买卖过程本身中，货币在观念上所发挥的职能，是价值尺度，而不是流通手段。商品从卖者之手转入买者之手，是不经过作为流通的货币而实现的。支付期一到时，货币即进入周转，但它已不是作为流通手段，即直接与商品相对立的货币，而是作为支付手段。随着商品生产与货币流通的发展，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职能已越出商品流通领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55 页。

如马克思所说，货币已成为契约义务的一般商品，换句话说，货币开始在一般支付里发挥职能，不论这种支付与商品周转或信用有无联系。

1.2 货币流通规律

马克思在分析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之间的关系之后，依据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关系，科学地揭示了货币流通的规律。

马克思认为，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商品流通是第一性的，而“货币流通只是居于第二位的运动”。^①从历史上看，以物易物为特点的商品交换先于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正如商品是货币的起源一样，商品流通也是货币流通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商品流通就难以有货币流通发生。在简单商品流通的条件下，商品交换是通过两个相互对立、相互补充的形态变化来完成的，即先由商品转化为货币（ $W-G$ ），然后再由货币转化为商品（ $G-W$ ）。在这两个形态变化过程中，第一形态变化过程（ $W-G$ ）是关键，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②也就是说，只有把商品转化为货币，商品的价值才能实现，从而它的所有者才能获得交换的权利。因此，这第一形态变化非常重要。第二形态变化过程（ $G-W$ ）与第一形态变化过程相比，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交换的意义上都是有区别的。在形式上，前一过程是以商品为出发点，后一过程是以货币为出发点；在交换意义上，前一过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7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4页。

是交换权利的取得，后一过程是交换行为的实现。因此，从单个商品形态变化的全过程来看，前一过程是关键过程，但从社会商品形态变化的全过程来看，后一过程也很重要，因为，“没有人买，也就没有人能卖”^①。商品流通不同于物物交换，物物交换是随使用价值的易手而完成。商品流通则不然，在使用价值易手后，流通过程并没有结束。在一个商品过程完成之后，货币并没有消失，它不断地沉淀在商品空出来的流通位置上。但是，这时的货币循环完全受制于商品循环。马克思说：“劳动产品的物质变换借以完成的形式变换 $W-G-W$ ，要求同一价值作为商品成为过程的起点，然后又作为商品回到这一点。因此，商品的这种运动就是循环。另一方面，这个形式又排斥货币的循环。其结果是货币不断地离开它的起点，不再回来。”^② 这样， $G-W$ 就成了简单商品流通下的货币流通形式。这一形式说明，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的货币流通是一种单调重复的运动，它始终只是商品流通的表现，是由商品流通决定的。

在简单货币流通中，最主要的货币形式是金属货币（包括金属条块与铸币）。金属货币的显著特点就是它们本身都是商品。这一特点，决定了它们的流通必然表现为一个分散的难以集中的运动。金属货币最初以商品的形式通过物物交换进入流通，在经过无数次的转手后，它们被分散到商品世界的各个角落，为无数的商品生产者或所有者持有。于是，金属货币的运动就表现为，“从无数不同的点出发，又回到无数不同的点”^③。这时的货币流通完全是自发的和盲目的，没有一个集中点或回流中心。但是，由于金属货币是价值实体，是价值十足的货币，因此其流通数量可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3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3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133 页。

为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的相互转化所调节。金属货币的这种运动状态反映了货币来源于商品这一事实。货币作为商品经过物物交换进入流通的过程，是价值尺度自我确定过程，而货币作为货币进入流通的过程，则是价值尺度自我表现的过程。货币在其现实来源上，本身就属于商品运动的一部分。这种关系，既说明了货币流通本身是一种分散的运动，又说明了货币对商品还没有形成作为一种集中的独立力量，不能积极地作用于商品流通。然而，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和银行业的发展，银行券进入了流通。银行券的流通一开始就有别于金属货币的流通，这是因为它的发行包含了回笼的条件，它是经过信用关系投入流通的。这一特性使银行券的流通不再表现为一个分散的运动，而是表现为以银行为中心的运动。银行券的流通使货币流通发生了变化，反映了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的关系已不再是以前的那种关系。现在，银行券一开始就是作为货币进入流通，并始终作为货币而存在，这表明作为银行券的货币已经在自身的来源上独立于商品。由于银行券本身不再是商品生产的结果，所以它的增加和减少，就不再完全受金属货币增减规律的支配，从而具有了不同于金属货币流通的特点，即在数量的变动上拥有了更大的伸缩性。这时的货币流通已不再是商品流通的消极的适应者，而是有了自己独立作用于商品流通的能力。因此，与金属货币流通相比，银行券流通是货币流通的较高阶段，与之相适应的商品流通是较高程度的商品流通。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只是转瞬即逝的媒介，人们交换的目的不是货币本身。因此，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人们只关心它是否具有便利性和普遍的可接受性，至于它是否价值实体和是否足值并不重要。于是，流通中的金属条块先是为金属铸币所代替，后又逐渐为强制流通的纸币所代替。纸币与银行券相比具有不同的特性，纸币的发行条件不包含回笼条件，它必须借助国家的权威。纸币的流通与金属货币的流通一样，表现为一种分散的运动。纸币的流通

为国家干预经济提供了可能，但也为通货膨胀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因此，若要维持货币流通的正常运行，就必须严格保证纸币的发行仅仅限于它所象征地代表的金的数量。很显然，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形态变化是商品流通过程扩大和加深的结果，变化了的流通手段所形成的货币流通又成为加速商品流通发展的因素。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需要一定的数量。那么，流通过程中需要多少货币量呢？马克思认为，决定货币流通量的有两个因素：一是商品价格总额；二是货币流通速度。在商品流通中，每一种商品都带着一定的价格进入交换过程，都要求有相应数量的货币去实现其价格。因此，商品流通所需要的流通手段的数量，首先是由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的，货币的总量应当同价格的总量相对等。商品价格总额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价格水平，即用金来计算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相对的高低，二是按一定价格流通的商品数量，也就是按既定价格进行的买卖的数量。商品价格越高，所需要的货币数量就越多，进入流通待实现的商品总量越大，所需要的货币数量也就越大。上述两个因素的乘积，即是商品的价格总额。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商品价格总额的增加或减少，必然会引起货币流通量同一程度的增减。马克思说：“流通的货币量不仅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同时也决定于货币流通的速度。”^①在一定时期内，同一枚货币能够反复在许多次买卖中发挥作用，能够实现多倍的商品价格。因此，货币流通的速度越快，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既定的商品价格总额所需要的货币量便越少，二者依反比例而变化。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这是货币流通的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将货币流通规律表述为：“商品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94 页。

格总额／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①
用公式符号来表示，即：

$$\frac{PQ}{V} = M \quad (1.1)$$

式中： P 为商品的价格， Q 为商品交易量， V 为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M 为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

马克思揭示的货币流通规律，不仅适用于金属货币流通，也适用于纸币流通。在金币流通条件下，货币流通规律的实现是自发的，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是随市场的变化而相应增减的。如果进入流通的商品劳务量增加，价格和货币的流通速度不变，则流通中的货币量就会相应增加。如果进入流通的商品量没有增加，但到期的支付总额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也会相应增加。反之，在商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进入流通的商品量减少，或延期支付总额和彼此抵销的支付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就会减少。如果进入流通的商品量、商品价格以及各种支付总额都不变，但货币的流通速度发生了变化，流通中的货币量也会发生变化。金币流通规律的这种自动调节作用也是有条件的，首先，它要求流通中的金币必须是足值的金币，而不能是货币符号，不足值的货币符号是不能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的；其次，现实的货币供应量必须大于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否则，当流通领域对货币量的需求增加时，会由于货币量不足而无法发挥自动调节的功能。马克思说：“为了使实际流通的货币量总是同流通领域的饱和程度相适应，一个国家的现有的金银量必须大于执行铸币职能的金银量。这个条件是靠货币的贮藏形式实现的。货币贮藏的蓄水池，对于流通中的货币来说，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因此，货币永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39 页。

不会溢出它的流通渠道。”^①在纸币流通条件下，作为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的纸币所代表的金币量，同样要受货币流通规律的支配。马克思说：“只要这些纸币确实是代替同名的金额来流通，它们的运动就只反映货币流通本身的规律。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如果纸币超过了自己的限度，即超过了能够流通的同名的金币量，那么，即使不谈有信用扫地的危险，它在商品世界毕竟只是代表由商品世界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那个金量，即它所能代表的那个金量。”^②也就是说，一个国家无论发行多少纸币，它只能代表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币量。当纸币的发行合乎纸币流通规律的要求，纸币的发行量与流通中的需要量相适应时，每一英镑纸币就能代表一英镑金币加入流通。如果违背了这个规律，纸币的发行过多，纸币实际所代表的金币量则会低于其名义所代表的金币量，就会出现纸币贬值、通货膨胀。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篇中，还专门分析了信用制度条件下的货币流通问题。信用货币是指用以代替金属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凭证。它主要包括商业汇票和银行票据。在信用货币的发展过程中，首先代替货币进行流通的是在商业信用基础上产生的汇票即商业票据。但是，商业票据的流通有一定的局限性，它是个别资本家的私人债券，信誉较低，支付期限较短，流通范围较狭窄。商业票据的这种局限性，后被银行券的流通所克服。银行券是由银行发行的不定期的债务证券，它通常是为商业票据的贴现而发行的。马克思说：“银行券无非是向银行家开出的、持票人随时可以兑现的、由银行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5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47 页。

用来代替私人汇票的一种汇票。”^①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随商品流通的扩大和信用事业的发展，银行仅仅用通过存款吸收来的金属货币，远远不能满足票据贴现的需要，于是就发行银行券以供贴现票据之用。由于发券银行较之工商企业有更雄厚的实力和更高的信誉，银行券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流通，通过贴现取得银行券，等于取得金属货币。通过到期汇票的兑付，银行券又自动流回银行，因此，银行券能代替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在银行券作为流通手段的条件下，银行券的流通也受货币流通规律的支配，其发行量是由交易上的需要来调节的。如果流通中银行券超过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多余的银行券会通过兑现而流回它的发行者那里去。但是，如果发行由国家信用支持而不能兑换的银行券，那么这种银行券就其经济本性来讲，就如同不能兑现的一般纸币，其流通也因而受不能兑现的纸币的流通规律所支配。

1.3 货币必要量理论

马克思的 $\frac{PQ}{V} = M$ 公式，本质上是一个决定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公式。如前所述，这一公式是马克思就金属货币流通条件制定的。这一公式所表达的核心思想是：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货币需要量，商品流通的规模决定货币流通规模。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里的价格是用货币金属（贵金属，即：金、银等）数量表示的价格，这种价格并非取决于流通过程，而是取决于生产商品和生产货币金属的劳动生产率。马克思还认为，就商品运动和货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4 页。

运动的本质关系来说，是商品运动决定货币运动，而不是相反。由于马克思的货币必要量公式是就金属货币流通而言的，所以，当流通中的货币多了或少了，它就会通过流通中的货币转化为货币储藏或转化为流通中的货币这种机制来调节，这时，价格受货币量的影响就很小。应当指出，即使在金属货币流通时期，价格也不是绝对不受货币供给量的影响的。事实上，金属货币数量的自我调节是以价格的变化，从而也就是币值的变化为先导的。马克思的货币必要量公式的根本意义在于，它深刻地揭示了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的本质关系，正确地指出了流通中货币量的变动必须以商品流通量的变动为基础。

马克思的货币必要量理论提出了四个假定条件：一是假定金是货币商品；二是假定金属货币流通具有充分的自我调节功能；三是假定商品价格总额既定；四是假定商品流通是简单商品流通。^①从这四个假定条件的规定中可以看出，马克思的货币必要量理论，在其假设条件的范围内是严密的，为了说明价值的决定以及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的关系，作出这些假定也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应该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货币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马克思当时所考察的主要是金币，而现代的货币形式则主要是纸币，从金币到纸币的变化必然会对货币必要量理论带来一系列影响。比如，由于金币具有内在的价值而纸币没有，人们贮藏金币的愿望远比贮藏纸币的愿望强烈得多。由于金币的交换价值受其内在价值和流通数量的双重影响，纸币的交换价值基本上是由其流通数量单一决定的，这样在金币和纸币的不同条件下货币数量对价格的影响则会表现出极其明显的不同：金本位制下的价格波动远比纸币流通时小。由于金币的供给是有限的，而纸币的供给则是无限的，金币流通时通常出现的是货币供给不足，纸币流通时出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36～137 页。

较多的则是通货供给过剩。由于金币流通具有相当充分的自发调节平衡的功能，而纸币主要表现为一种人为的调节，两种条件下的货币供求平衡机制有很大的差异。另外，马克思在考察货币流通时，为说明价值的决定问题，还假定商品价格总额是既定的。我们知道，价值决定与价格的形成及其变动，是不完全相同的，从价值决定的抽象角度看，商品是带着价格进入流通的；从价格的形成、变动及其表现看，前者只是一个起点或者说基础，实际价格是由市场供求关系最后决定的。可见，从前者的角度看，价格是一种既定量；从后者的角度看，价格则是一种可变量或者说是一种不确定的量。同时，应该看到，马克思在这里采用的是一种静态分析方法。从经济运行过程看，假定商品价格总额既定是一种事后的结果。作为事后已经实现的交易结果来看，与货币作为交易媒介对应的商品价格总额都是一种既定的量。然而，如果我们从动态过程和事前的状态去考察商品与货币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则是不确定的。因为，不仅商品的交易量会有变化，而且商品的价格也会有变化，两者的变化都与货币数量有较大的联系。

1.4 信用理论

信用制度的发展大大促进和扩大了作为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的作用和意义。马克思认为，信用是从属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信用产生的历史前提是，至少有一部分生产物已转化为商品，货币的各种职能特别是支付手段的职能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马克思给信用下一个经典定义：“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

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① 马克思为了进一步说明一般信用的特点，他在《资本论》中引用了英国经济学家图克的一段话，这段话包括三层意思：①“信用，在它的最简单的表现上，是一种适当的或不适当的信任，”这就是说，信用是以借贷双方的信任为前提的。②“它使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以货币形式或以估计为一定货币的商品形式，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以后一定要偿还。”这就是信用的另一个特点偿还性，即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特点。③“如果资本是用货币贷放的，也就是用银行券，或用现金信用，或用一种对顾客开出的支取凭证贷放的，那么，就会在还款上加上百分之几，作为使用资本的报酬。”^② 这就是信用的再一个特点，使用别人资本的有酬性。这些特点是在任何社会制度下，信用都应当具有的本质共性。

马克思还论述了信用的具体形式和流通工具，他着重研究了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

马克思说：“商业信用，即从事再生产的资本家互相提供的信用。这是信用制度的基础。”^③ 在简单商品流通条件下，已经出现了赊欠买卖，但不是普遍存在的东西，马克思说：“随着商业和只是着眼于流通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信用制度这个自然基础也在扩大、普遍和发展。”^④ 在商业信用制度下；大体说来，货币在这里只是充当支付手段，也就是说，商品不是为了取得货币而卖，而是为了取得定期支付的凭证而卖”^⑤。也就是随着商业信用的发展，充当商业信用的流通工具相继出现，并普遍加以使用，如期票、汇票等等。商业信用与社会生产“在这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0页。

是互相影响的。生产过程的发展促使信用扩大，而信用又引起工商业活动的增长”^①。“再生产循环内大量的信用，并不意味着大量闲置资本打算贷出和寻找有利的投资场所，而是表明资本在再生产过程内已被大量动用”^②。“信用的最大限度，等于产业资本的最充分的动用，也就是等于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能力不顾消费界限的极度紧张”^③。资本主义商业信用的发展，加速了商品资本的形式变换和资本的循环与周转，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但是，商业信用毕竟只是职能资本家之间以商业形式提供的信用，商业信用其自身来说有着两个界限：一是受职能资本家所能支配的准备金的限制；二是资本归流的快慢的限制，即受商品到货币转化的时间和价格变动的限制。这种局限性，使得商业信用远远不能满足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要求有其他的信用形式来补充，因而就产生了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是银行资本家以货币形态向职能资本家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虽然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与商业信用相比确实有着根本的区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细叙述了这一区别。归纳起来有如下的根本区别：①银行信用不是由职能资本家个人相互之间提供的信用，而是通过银行贷放给职能资本家的信用，由于银行能够把社会上各种闲置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巨额的借贷资金，因此银行信用可以不受个别资本数量和资本归流的限制。②银行信用的对象不是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资本，而是从中游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因此银行信用的范围可以不受商品流转方向的限制。③银行信用可以由银行提供任何一个职能资本家，而商业信用则只能由商品的出卖者提供给商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54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54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546 页。

购买者。因此银行信用在数量上、期限上、对象范围上都能更好地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银行信用主要是由银行来办理。银行的出现，照马克思的说法，一方面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与货币经营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①。货币经营业最初的主要任务是，从事与货币流通有关的各种技术性操作，为商人兑换不同的铸币和未经铸造的金、银条块，以及代为收付现金、办理结算和汇款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经营者以存款形式集中起来的闲置货币资金日益增多，因而便越来越多地发展借贷业务，货币的借人和贷出成了他们的专门业务。于是，货币经营业就逐渐转变成为银行业。马克思说：“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②银行所拥有的借贷资金，除银行自有的部分以外，“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③。这里指的存款包括：企业家手中的货币资金、企业家得到的银行贷款余额和社会上各种人的货币储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马克思还对银行的贷款活动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他指出银行主要通过：汇票贴现，“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直接贷款”^④，抵押贷款、存款透支以及发行银行券等方式进行贷款活动。银行进行借贷活动时，通过“它们借入时的利息率低于贷出时的利息率”^⑤，从而获得利润，实现从事经营货币业的目的。马克思还对信用、信用制度对社会生产所产生的作用作了非常精辟的概括：①信用制度“对利润率的平均化或这个平均运动起中介作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建立在这个运动的基础上的”^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4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53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2 页。

②信用可以节省各种流通费用，加快再生产过程。③信用加速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促进股份制的出现与发展。信用在资本的积聚和集中的过程中，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马克思说：“信用也是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资本极力使自己区别于个别资本，或者说，个别资本极力使自己表现为区别于自己的数量界限的资本。但是，资本在这上面能够取得的最高成就，一方面是虚拟资本，另一方面，信用仅仅表现为积聚的新要素，即各个资本被个别实行中的资本消灭的新要素。”^①马克思还指出：“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模逐渐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②股份制的出现与发展，在资本关系上表现出一些新的特点：A、“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③B、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私人企业也取得了社会企业的形式。“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④C、资本所有权和执行职能的分离，在股份公司内部，实际执行职能的是经理，他是别人资本的经营管理者，资本所有者则成了领取股息的单纯的货币资本所有者。

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信用和信用制度的本质、形式和作用时，也详尽地论证了利息的来源和本质、利息率的确定等问题。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息是一个与借贷资本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经济范畴。利息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是职能资本家向借贷资本家取得贷款而支付的报酬。当货币当作借贷资本变为商品时，利息却表现为这种资本商品的价格，虽然是“价格的不合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6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7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8页。